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

本次董事会议案已获全体董事通过，无反对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、电子信息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上午，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16,056,730.74 元。结合公司未来发展与对外投资需求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已事先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。

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决定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67 万元（大写：陆拾柒万元整）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37 万元（大写：叁拾柒万元整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（大写：叁拾万元整），审计过程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。

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已事先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择机出售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择机出售股权的公告》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继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继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上述 6 项内容均须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总经理室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已事先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。

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》已事先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。

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》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已事先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。

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已事先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》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1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》已事先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。

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5日